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何珮儀  
電話：037-559648  
傳真：037-367213  
電子信箱：s965201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00198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0年本府投保微型團體傷害保險，惠請貴所公告周知，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鼓勵走出家門融合社會，本府結合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投保一年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至失能或死亡時，可以享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避免因意外事故造成生活陷入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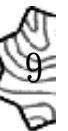
二、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服務聯絡資訊：

(一)新竹分公司

- 1、地址：新竹市東大路2段110號8樓。
- 2、電話：03—5316666 #12曾襄理、03—5316666 #33卓副理。

(二)苗栗通訊處

- 1、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3之9號1樓。



2、電話：037-368738劉主任。

三、「微型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商品內容如下：

(一)保險金額：新台幣30萬元。

(二)保險期間：110年8月27日起至111年8月27日止。

(三)要保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納保對象：設籍本縣年滿15歲至69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對應舊制為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者)及第一類合併第二類至第七類的輕度、中度者。

四、如有未盡事宜，以兆豐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五、所轄民眾如需詳洽是否被納保，請洽本府承辦人：何珮儀，電話：037-559648。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